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58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市民的收入來源，對維持稅基穩建以至整體公共財政健康至關重要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以BIR60個人報稅表收集的資料中，過去5年全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，其收入來源自薪俸收入、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各自的總額和比例為何，請以列表顯示。

年度	薪俸收入		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		獨資業務的利潤	
	總額	比例	總額	比例	總額	比例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23)

答覆：

過去五年(註1)，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已評定的薪俸收入、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／虧損的總額和比例表列如下：

課稅年度	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(註2)							
	應課稅薪俸入息		全權物業的應評稅值		獨資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		總和	
	總額(百萬元)	比例	總額(百萬元)	比例	總額(百萬元)	比例	總額(百萬元)	比例
2013/14	45,493	58%	11,308	14%	22,398	28%	79,199	100%
2014/15	48,062	58%	12,609	15%	22,804	27%	83,475	100%
2015/16	52,033	57%	14,370	16%	25,115	27%	91,518	100%
2016/17	54,862	56%	15,366	16%	27,382	28%	97,610	100%
2017/18	61,806	57%	17,361	16%	29,095	27%	108,262	100%

註1：由於2018/19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，我們提供由2013/14起五個課稅年度的相關資料。

註2：截至2017/18課稅年度，已婚人士（並非與配偶分居）而兩人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，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則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。

- 完 -